

案例警示

劫匪进了家 开口要50万 杭州杨女士全身而退的方法值得学

通讯员 西检

1月29日凌晨4时30分许,家住城西某别墅的杨女士在二楼卧室睡觉时听到楼下有动静。她刚下楼,左手就被抓住了。杨女士下意识地反抗了一下,左手就被刀划伤了。

抓住她手的是一名年轻男子,戴着口罩、帽子、手套,右手紧握着一把折叠刀。“我只要钱,不会伤害你的。”男子说,他的孩子病了,急需50万元。

杨女士说,身边现金只有4000元,都可以给他。男子摇了摇头,说不够,要10万元。最后,两人商定5万元。

男子让杨女士开车带他去取钱。杨女士对他说:“我没有车,但你可以把银行卡号留下来,等到天亮了我就把钱打给你。”男子同意了。

杨女士接着说:“既然这样,我就开灯了,方便找纸和笔。”男子应允,并写下了自己的银行卡号。

此时,氛围略显轻松,双方聊起了家常。“你多大啊?让我看看你的身份证件吧!”杨女士试探着问。没想到,男子点了点头,照做了。之后,杨女士又让男子留了手机号。

杨女士爽快地对他说:“钱打过去了,电话通知你。我们说好天亮就给你打钱,那你现在是不是可以走了?”男子想了想,准备离开。下楼时,他说:“你还是给我点现金吧!”

杨女士掏了4000元出来,男子说他只要1000元就够了。说话间,杨女士笑着问:“对啦,你怎么进来的?”男子说,他就是从窗户里爬进来的,玻璃卸掉就进来了。他还说了句:“在工地上就是干这个的。”

等男子走后,杨女士处理了伤口并报警。

警方根据杨女士提供的信息,很快就抓到了男子。男子姓洪,1982年出生,安徽人。洪某说,他之前是水电工,工地上1月3日就放假了,但他在老家欠了10多万元,所以就想捞一笔再回家。目前,洪某因涉嫌抢劫罪被西湖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检察官说,本案中杨女士在遇到危险时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遇到危险首先是要保证自身的安全,可以先满足劫匪所提出的要求,不要激他做出伤害自身的事情。其次,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地获取对方的信息。比如,在这个案例中,洪某的银行卡、身份证件、手机号等都被杨女士要来了,这给警方破案提供了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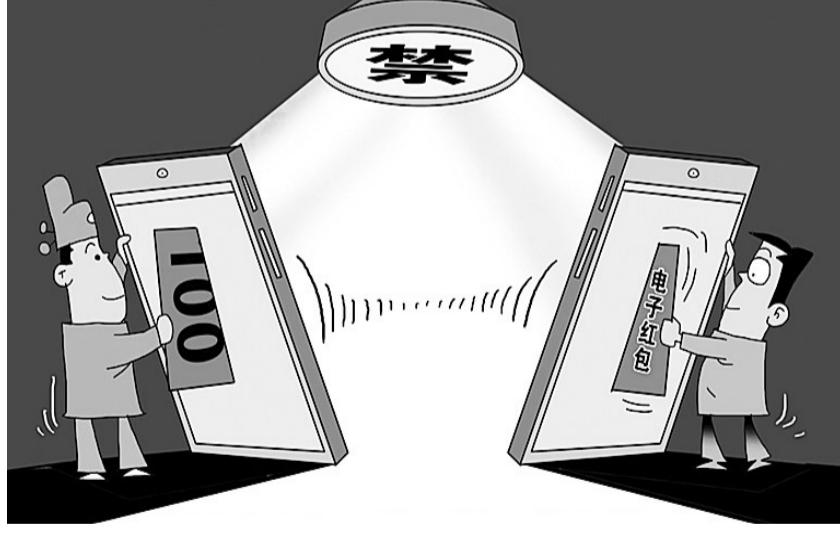
法制漫画

监督“死角”

新华社 朱慧卿

小手一抖,红包到手。如今,“互联网+红包”的方式为行贿受贿提供了很大便利。比如,加个微信好友,红包交易瞬间就能完成,二者无须面对面,既少了“尴尬”,也少了“繁琐”;另一方面,网上支付不易暴露,一些人为此和纪委禁令玩起了“躲猫猫”,给监督、举报增加了难度。

除恶务尽,斩草需除根。治理红包腐败既是一项长期性工作,须严明纪律,警钟长鸣;也是一项年节间的突发性工作,须对症施治,求得实效。加强部门合作,破除技术障碍,严查各种红包腐败,真正让行贿人和受贿方无处藏身。



法官说法

业主拆承重墙 物业当原告 法院责令恢复原状

通讯员 游情天

被告陈某是平湖市当湖街道某小区业主,他所住的楼宇系砖混砌体结构。2015年2月6日,陈某领取房屋钥匙,并与小区物业公司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等。同年2月11日,陈某提出装修申请,物业公司书面告知装修注意事项,并签署《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装修承诺书》《业主手册》《东区、西区临时管理规约承诺书》等文件。之后,陈某开始对该房屋进行室内装修。

在装修过程中,陈某拆除了该房屋南面中间房间的北墙,此墙体系承重墙。物业公司发现后,即予以制止,并于同年4月6日发出了装修整改通知单,多次责令陈某恢复原状。但陈某未予理睬,继续在该承重墙处制作安装了衣橱。

2015年10月,物业公司向平湖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陈某将房屋的承重墙恢复原状。

法官说法:

平湖法院经审理认为,砖混结构主要由承重墙体承重,承受荷载。依照相关物业、建筑管理法规及本案业主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均明确规定业主不得擅自拆改承重墙,任何装修均不得影响楼宇的结构安全。本案中陈某擅自拆除承重墙,影响了楼宇的结构安全,对其所居住的楼宇造成安全隐患,使公共权益受损,陈某应将其拆除的承重墙恢复原状。

警方提醒

骑着摩托车做风一样的男子? 交警:浙江高速“禁摩”有法可依

通讯员 汤思琴 杨平峰

2月12日晚,温州诸永高速塘下收费站协助高速交警拦下7辆重型摩托车。摩托车司机们很不服气,他们不理解摩托车为何不能上高速,一直与收费站的工作人员和高速交警争辩。摩托车到底能否在浙江的高速路段上行驶呢?

案例回放:

当晚19时25分,正在塘下收费站广场巡逻的工作人员听见不远处传来阵阵摩托车发动机的轰鸣声,随后发现多辆摩托车夹杂在车流中快速向入口车道驶来。这些摩托车临近车道安全岛时也丝毫未有停下来的意思。

意识到这个摩托车车队可能要上高速,入口收费人员立即放下栏杆用手示意正常通行的小轿车停车便于阻挡后面摩托车车队。同时,工作人员前后堵住已经进入车道的5辆和未进入车道的2辆,共7辆重型摩托车。

几位摩托车司机忿忿不平道:“我们手续齐全,哪条法律规定摩托车不能上高速?你们收费站无权阻止我们!”同时,又有摩托车司机向高速交警提出质疑:“交通安全法并没有规定摩托车不能上高速。浙江省内的法律与国家的法律有冲突时应该服从国家的法律规定!”

警方说法:

我国有部分省市高速公路是允许摩托车上高速的,但浙江高速“禁摩”也是有法可依的。

高速交警总队温州支队法制员郑立克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浙江高速“禁摩”就是依据此规定并结合浙江高速公路通行情况而采取的管理措施,具有法律效力。

同理,温州市区高峰时段也是禁止摩托车通行,法律并没有禁止摩托车高峰时段不能开,为什么可以禁止?这也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

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8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浙江省高速公路每个收费站入口处都有一块醒目标志,标志的内容表明,行人、非机动车、二轮三轮摩托车、拖拉机、农用车等车辆是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的。因此,根据法律规定,对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可以处罚款100元,扣3分。



浙江高速每个收费站入口都有这个禁令标志

法院公告

2016年2月15日

告浙江银泰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坤通物资有限公司、巴摩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戚国林、魏国雅、刘雄飞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12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046号

黄海东: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黄海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

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

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

换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

案定于2016年5月13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352号

陈春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永大构件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宁波钜力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352号民事上诉状。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679号

杨方红:本院受理原告王君诉你与被告王菁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8:45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322号

陈达: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320号

王才钱、梁凤花: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324号

浙江银泰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坤通物资有限公司、巴摩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戚国林、魏国雅、刘雄飞:本院受

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